

常用法律点释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点释

常用法律点释丛书编写组

北京大学出版社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 60637

CHICAGO, ILL. 60637

CHICAGO, ILL. 60637

CHICAGO, ILL. 60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点释

常用法律点释丛书编写组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点释

著作责任者:常用法律点释丛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张晓秦 刘延寿

标准书号:ISBN 7-301-04135-7/D·0425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北京三月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者:河北省高碑店市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48开本 9.5印张 280千字

1999年4月第一版 199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20.00元

前言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并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颁布实施,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宣传、贯彻,便于有关单位和人员系统学习、准确掌握这部法律的精神实质,我们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点释。本书属于法律条文点释系列中的一本,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王超英、刘淑强、李春丽、张桂龙、高京林、扈纪华等编写,资料提供喻世红。

本书最后由王超英、扈纪华审阅修改。张桂龙负责【相关法规】的审校。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常用法律点释丛书编写组

1999 年 4 月

凡 例

一、本书含有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出处。

二、合同法逐条标明条文主旨、释明条文要点。

三、相关法规标明条文主旨。

四、本书体例如下：

1. 合同法每一条的条文主旨，置于条次之后，以（ ）表示；

2. 合同法每一条的条文要点，以【条文要点】表示，每要点之前以●表示；

3. 合同法每一条的相关法律法规，以【相关法规】表示；

4. 相关法律法规一般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则》，一般称《民法通则》；

5. 相关法规的条文主旨，以（ ）表示。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7)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26)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49)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8)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80)
第七章 违约责任	(97)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18)
分 则	(130)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30)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165)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73)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90)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212)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40)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55)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71)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288)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330)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384)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399)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414)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432)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441)
附 则		(446)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条文要点】

● 合同法的目的之一是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关于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转让、保全以及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等的规定,充分体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 合同法的目的之二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合同法规定的制度和规则,通过对当事人的行为规范,成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和正常发展的重要基本法律。

● 制定合同法的最终目的是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就是通过合同立法,在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立法目的基础上,最终达到维

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本目的。

【相关法规】

《经济合同法》(1981)第1条(立法目的);

《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第1条(立法目的);

《技术合同法》(1987)第1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调整范围及合同的定义)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条文要点】

- 合同当事人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该当事人是平等的,没有大小、强弱、国籍之分。
- 订立合同的目的是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 合同须是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
- 合同法扩大了原来三部关于合同法律的调整范围。
-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有其特殊性,故适用其他法律规定。

【相关法规】

《民法通则》(1986)第85条(合同的定义);

《经济合同法》(1981)第2条(调整范围及合同的

定义);

《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第2条(调整范围及合同的定义);

《技术合同法》(1987)第2条(调整范围及合同的定义);

《保险法》(1995)第10条(保险合同定义)。

第三条(平等原则)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条文要点】

● 当事人无论具有什么身份,也无论其经济实力的强弱,在合同关系中相互之间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没有高低、从属之分,不存在命令者与被命令者、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相关法规】

《民法通则》(1987)第3条(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

《经济合同法》(1981)第5条(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第3条(订立合同的原则);

《技术合同法》(1987)第4条(订立技术合同的原则)。

第四条(自愿原则)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条文要点】

● 自愿原则贯彻合同活动全过程:(1)订不订合同、与谁订合同自愿。(2)合同内容自愿约定。(3)可以协议补充、协议变更有关内容。(4)可以协议解除合同。(5)可以约定违约责任。自愿不是绝对的,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相关法规】

《民法通则》(1986年)第4条(民事活动的自愿原则);

《经济合同法》(1981)第5条(订立合同的原则);

《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第3条(订立合同的原则);

《技术合同法》(1987)第4条(订立合同的原则)。

第五条(公平原则)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条文要点】

● 公平原则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要公平合理,要大体上平衡,强调一方给付与对方给付之间的等值性,合同上的负担和风险的合理分配。

● 公平原则也是法律适用原则,法律没有规定或合同没有约定时,可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相关法规】

《民法通则》(1986)第4条(民事活动应遵循公平、等价有偿原则);

《技术合同法》(1987)第4条(订立合同的原则)。

第六条(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条文要点】

● 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以及合同终止后的全过程中,都要诚实守信,相互协作,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

【相关法规】

《民法通则》(1986)第4条(民事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技术合同法》(1987)第4条(订立合同的原则);

《保险法》(1995)第4条(从事保险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第七条(遵守法律和维护道德原则)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

【条文要点】

● 这一原则是宪法及民法通则规定的普遍的基本原则,订立履行合同当然也不例外,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是指该规定中有关合同的强制性规定,不遵守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没有效力。

【相关法规】

《民法通则》(1986)第6条(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第7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

《经济合同法》(1981)第4条(订立合同的原则);

《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第4条(订立合同的原则);

《技术合同法》(1987)第3条(订立合同的原则)。

第八条(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条文要点】

● 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一方当事人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对方当事人的

权益受到损害时,法律强制其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相关法规】

《民法通则》(1986)第5条(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第57条(民事法律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第85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经济合同法》(1981)第6条(经济合同的约束力);

《技术合同法》(1987)第16条(技术合同的约束力)。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合同主体资格)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条文要点】

● 当事人必须具备正确理解自己的行为性质和后果、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思的能力。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法通则有具体的规定,订立合同须遵守该规定。

● 当事人可以委托他人或具有法律、业务等方面专

业知识的人作为代理人订立合同。

【相关法规】

《民法通则》(1986)第9条(民事权利能力)、第11条(民事行为能力)、第12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第13条(无民事行为能力)、第14条(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定代理人)、第55条(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第65条(委托代理的形式);

《经济合同法》(1981)第10条(代订经济合同);

《技术合同法》(1987)第13条(代订技术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形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条文要点】

- 口头形式比较简便、迅速,缺点在于发生纠纷时难以分清责任。对于不能即时清结的合同和标的数额较大的合同,不宜采用这种形式。
- 书面形式有文字记载,容易分清责任。对于关系复杂的合同、重要的合同,最好采用书面形式,有的合同法律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其他形式,一般是指推定形式。当事人仅用行为要约、承诺的,推定为合同成立。

【相关法规】

《民法通则》(1986)第 56 条(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经济合同法》(1981)第 3 条(合同的形式);

《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第 7 条(合同的形式);

《技术合同法》(1987)第 9 条(合同的形式)。

第十一条(书面形式的定义)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条文要点】

● 合同的书面形式,除传统意义上的合同书、信件外,还有数据电文。为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合同法对采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订立合同的作了原则规定。

第十二条(合同的内容)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